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〇〇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〇〇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女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〇〇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禁字第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依法由其母即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負責護養治療甲〇〇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。而為支付甲〇〇之長照服務及後續至安養機構相關費用等，欲出售甲〇〇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得價金作為甲〇〇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應屬有利於甲〇〇，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〇〇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是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

01 利益。

0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
03 表、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高
04 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說明單、實價登錄資料、處理所得價
05 款之計畫等件為證；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呂佩
06 錦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
07 日准予備查在案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
08 年度禁字第3號宣告禁治產等及100年度監字第1號處分受
09 監護宣告人不動產卷宗，核閱無誤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
10 人甲○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所費金額
11 不貲，而欲出售之價金與該處不動產買賣之交易行情未見有
12 何明顯不符之處，且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照護甲○○未來所
13 需，使甲○○能接受穩定照顧，對甲○○應屬有利。從而，
14 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籌措甲○○將
15 來之相關費用，應合於甲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8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9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20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21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2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
23 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
24 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日常生活所需等費用，併予
25 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	22,465.00	105/1000 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		1/1